

屏東縣來義鄉第九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來鄉行字第 103303398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來鄉行字第 103316152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來鄉行字第 104315467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為加強本鄉第九公墓納骨堂（以下簡稱本納骨堂）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屏東縣來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納骨堂由屏東縣來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管理之，凡使用本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存放骨灰（骸）於本納骨堂者，應填寫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繳納費用後，據以申請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：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二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。
三、亡者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單人骨灰櫃第一、二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二、單人骨骸櫃第一、二、三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；第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三、伉儷型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四、家族型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前項費用，屬本鄉鄉民或莫拉克風災災民且設籍永久屋者減半收取。
本鄉鄉民屬當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納骨堂安置骨灰（骸）罐之位置，申請人應先自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。
- 第六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，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櫃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
- 第七條 中途申請換置其他櫃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，由公墓管理員協助為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納骨堂者，因故取消使用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為維護本納骨堂之安全及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本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（骸）罐安放儀式或本所人員因工作需要者外，一律不得進入。
二、骨灰（骸）罐進堂前應嚴密封固，以保持衛生。
三、本納骨堂除放置骨(灰)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四、進入本納骨堂不得吸菸、攜帶易燃物品或其他違禁品。
五、除祭堂外，不得持香、蠟燭進入祭拜。
六、焚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指定地點。
七、納骨灰（骸）櫃除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。
- 第十條 存放於本納骨堂之骨灰（骸）罐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毀損，本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